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公告

(1) 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2) 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及結果；及

(3)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ii)本公司寄發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iii)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4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刊

發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無變動；(v)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在接納及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v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H股最後交易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回購要約截止

UBS代表本公司提出的H股回購要約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延長H股回購要約。

## H股回購要約的結果

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就143,475,58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25.443%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1%)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包括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142,035,080股H股(佔本公司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約97.760%、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25.187%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40%)。

於本公告日期，除(i)中集香港持有的417,190,6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73.98%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68%)，(ii)中集集團、象山華金、海南龍源港城、賀瑾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合共代表25名參與員工持有的818,167,875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的約56.28%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55%)，及(iii)已接獲對H股要約的接納的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合共持有的1,440,5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0.2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7%)，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期於2023年11月28日開始前，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方持有418,631,1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74.2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75%)及818,167,875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的約56.28%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55%)。除根據H股回購要約已收購或將收購的H股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方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 H股回購要約的結算

倘隨附的要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上述文件，就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H股回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要約文件（包括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本公司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獨立H股股東可與本公司負責人聯繫：

姓名： 毛弋女士（董事會秘書）／  
熊丹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電子郵件： [ir\\_vehicles@cimc.com](mailto:ir_vehicles@cimc.com)

電話： (86) 0755-26802598

## 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